

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 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 後續規劃

報告機關：法務部

107年11月7日



報告大綱

壹、國際審查辦理情形

- 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
- 進行書面審查提出問題清單
- 委員來臺參與國際審查會議

貳、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

參、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

- 確定結論性意見中譯文字
- 召開管考規劃及分工會議
- 辦理審查及定期追蹤管考



壹、國際審查辦理情形-1

1. 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



愛爾蘭



Rick McDonnell

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
(FATF)前執行秘書長



韓國



GEO-Sung KIM

南韓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



秘魯



José Ugaz

國際透明組織(TI)前主席



新加坡



Jon S.T. Quah

新加坡反貪腐顧問



澳洲



Peter Ritchie

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





壹、國際審查辦理情形-2

2. 進行書面審查

107.3

公布首次國家報告，送交委員會審查
請審書面

107.5-7

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
112題

107.6-7

政府機關提供資料
回審應查

問題清單題數統計及比例

UNCAC章節	問題清單題數	單一機關	跨機關
第2章 預防措施	70	52	18
第3章 定罪執法	18	2	7
第4章 國際合作	13	0	2
第5章 追繳資產	9	14	4
第6章 技術支援與交流	2	12	1
合計	112	80	32





壹、國際審查辦理情形-3

開幕式- 陳副總統建仁蒞臨致詞，
達「與國際社會一起預防及
打擊貪腐」及「讓世界看
廉能的臺」等2個決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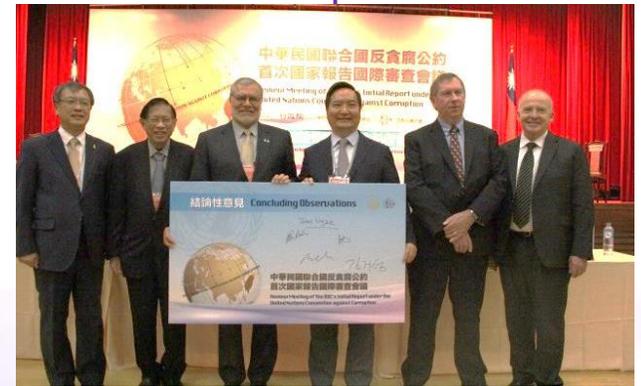


8.23委員會討論作成
結論性意見(不公開)

107.8.21
開幕式/立法機關
代表與NGOs會議



8.21-8.22
報告審查會議7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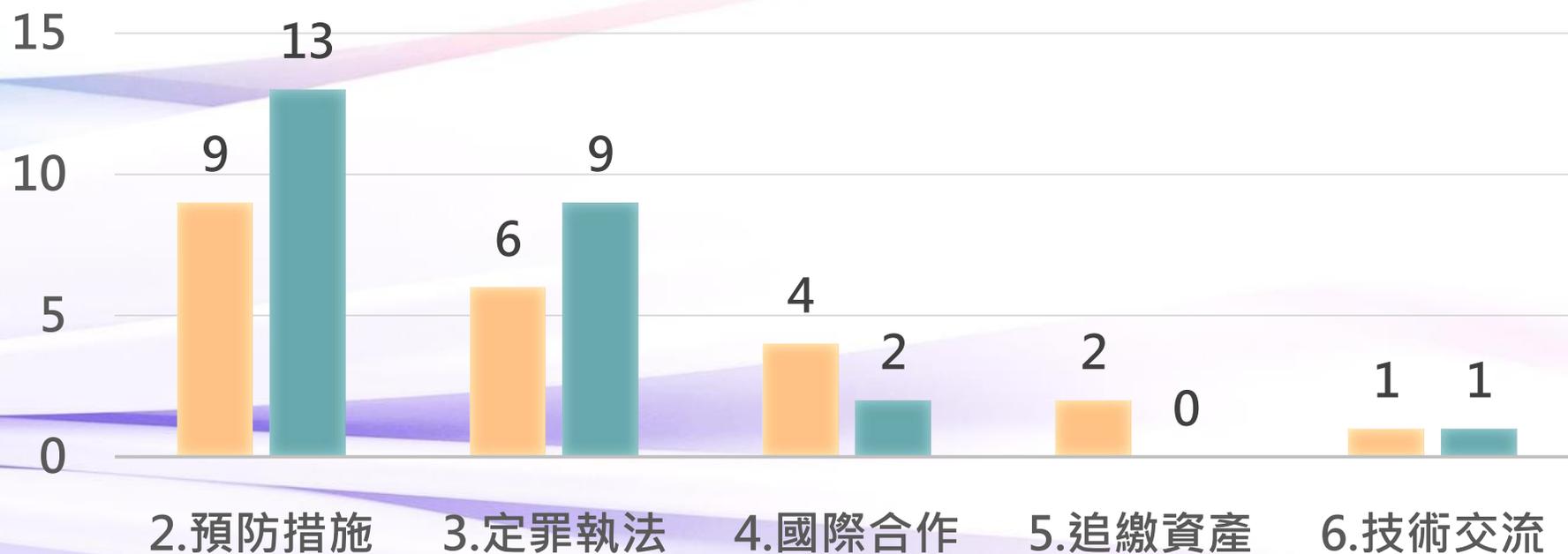


8.24
結論性意見記者會



貳、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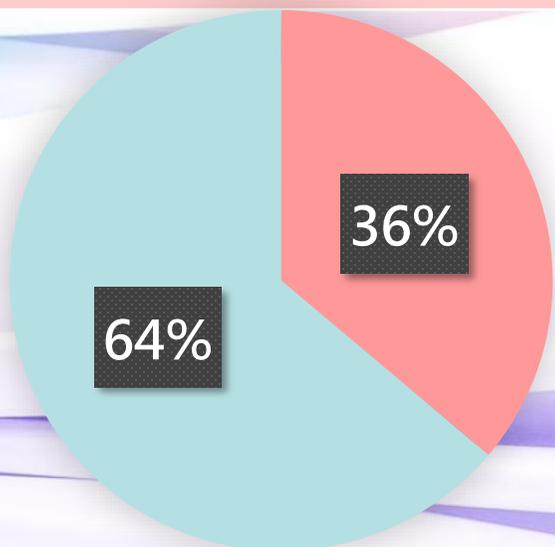
標題	Anti-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 (暫譯：臺灣的反貪腐改革)
肯定我國反貪腐工作	22點意見
對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	25點建議
共計	47點





貳、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-2

UNCAC 章節名	點次	跨院(部.會)	單一主管部會 或單一機關
第2章 預防措施	22	10	12
第3章 定罪執法	15	4	11
第4章 國際合作	6	3	3
第5章 追繳資產	2	--	2
第6章 技術支援與交流	2	--	2
合計	47	17(36%)	30(64%)



權責點次

- 跨院或跨行政院所屬部會
- 單一主管部會





參、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⁻¹

1. 確定結論性意見中譯文字

本部業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，檢視作成中譯版結論性意見，提報本委員會議確認後，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2. 召開管考規劃及分工會議(107.12)

建請參照其他公約作法，由政務委員督導，並由本部(廉政署)擔任幕僚，邀集各機關及專家與NGOs，召開追蹤管考規劃及權責分工會議，進行後續處理後，陳報行政院

3. 審查及追蹤管考(108.4~)

建請參照其他公約作法，由權責機關提出回應表(含具體落實計畫與完成時程)，經行政院或主管部會(機關)進行審查，報行政院核定後，填報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管考系統(GPMNET)，由本委員會定期追蹤辦理情形。





參、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-2

【各權責機關辦理事項】

完成回應表
填列
108.4



108.6

行政院/主管部會
完成回應表審查



依決議修正
回應表
108.8



108.9
回應情形報
行政院核定



依核定內容填報
GPMNET系統
108.10



110.12-111.8

提出
第2次國家報告
及
辦理國際審查



R

Review 全面檢討
Real 真實接受檢驗
Responsibility 這是政府的責任



UNCAC



報告完畢